

# 尚勇街南侧、双全街西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(公示稿)

委托单位：江 南 社 会 学 院

调查单位：江苏禾荔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## 摘 要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尚勇街南侧、双全街西侧地块

占地面积：21851.2m<sup>2</sup>

地理位置：吴中区郭巷街道尚勇街南侧、双全街西侧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空地，主要为菜地及树林。

规划用途：科研用地

委托单位：江南社会学院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江苏禾荔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第三方检测单位：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编号：20220615H16962、20220615H16963

### 二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，根据调查，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和鱼塘，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在地块内进行生产。其中：①鱼塘于 2001 年挖设，开挖深度约 2.5m，鱼塘范围与现有地块范围基本一致；②原地块内鱼塘于 2013 年开始回填，填土来源是尹山湖开挖土方（原为农田和村庄），于 2013 年全部回填完毕；③截至踏勘时，地块大部为空地，东侧、北侧和西南部分区域种植有蔬菜，地块内西南区域为树林。现场无异味，无工业固废堆积，无明显污染痕迹。

地块外东侧、南侧为空地；西侧为江南社会学院；北侧为尚勇街，路对面为江苏省电力公司智能电网实训基地。

综合本项目地块及相邻地块的污染识别分析，本项目地块存在受污染的可能性，须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；特征污染物为有机农药类及关注土壤和地下水的 pH 值。根据特征污染物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等，确定本项目土壤关注污染物为 pH 值、VOCs（27 项基本项目）、SVOCs（11 项基本项目）、重金属和无机物（砷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镉、铜、镍）、有机农药类（17 项），地下水关注污染物为 pH 值、VOCs（27 项基本项目）、SVOCs（11 项基本项目）、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（砷、镉、六价

---

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）、有机农药类（17项）。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（土壤样品）和2022年6月30日（地下水样品），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8个（含2个对照点位），采样深度为0~0.3m（对照点位CKS2仅采集0~0.3m样品）、0.8~1.1、2.5~2.8、3.3~3.6和4.2~4.5m共5个深度土壤样品（部分深度根据现场土层实际分布情况进行调整）。地块内每个土壤点位筛选出4~5个样品进行检测（表层样品和地下水位线附近样品均进行检测，其余深度样品根据快速检测结果、土层性质、性状等进行筛选），对照点位样品均进行检测，共筛选出36个土壤样品（其中地块内样品30个，含平行样3个，对照点样品6个）进行检测，检测项目为pH值、VOCs（27项基本项目）、SVOCs（11项基本项目）、重金属和无机物（砷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镉、铜、镍）、有机农药类（17项）。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4个（含1个对照监测井），监测井井深为4.5m，共采集地下水样品5个（含平行样品1个，对照样品1个），地下水样品均进行检测；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为pH值、VOCs（27项基本项目）、SVOCs（11项基本项目）、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（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）、有机农药类（17项）。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涵盖GB36600-2018中45项基本项目。

（1）根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（报告编号：20220615H16962），地块内土壤样品pH值范围为7.22~8.30（对照样品的pH值范围为7.51~7.91）；土壤样品共检测7项重金属和无机物（铜、铅、镍、镉、砷、汞、六价铬），除六价铬外其它6项均有检出，测定值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土壤样品（含对照）共检测27项VOCs，均未检出；土壤样品（含对照）共检测11项SVOCs，均未检出；土壤样品共检测17项有机农药，均未检出。

（2）根据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220615H16963）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pH值范围为7.1~7.2，对照点位样品（CKGW1）pH值为7.1，pH值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II~IV类标准；地下水样品（含对照）共检测7项重金属和无机物（铜、铅、镍、镉、砷、汞、六价铬），其中六价铬、镉、铅和汞未检出，其它3项重金属和无机物有检出，测定值均低于IV类标准限值；地下水样品（含对照）共检测27项VOCs，27项VOCs均未检出；地下水样品（含对照）共检测11项SVOCs，11项SVOCs均未检出；地下水样品共检测17项有机农药，均未检出。

基于检测和分析结果，尚勇街南侧、双全街西侧地块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均不超过 GB36600-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地下水样品各检测项测定值均不超过相关标准限值。

综合第一阶段分析和第二阶段检测和分析评价结果，尚勇街南侧、双全街西侧地块环境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确定的工作内容与程序，不需要进行详细采样分析及风险评估。